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任家慶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壹拾元沒收之。

事 實

一、任家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3日8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鄉○○00號紫玄宮，徒手竊取宮廟內金牌15面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逃逸，旋前往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嘉俐銀樓，變賣13面金牌予不知情之洪桂香，得款新臺幣（下同）6萬9,610元。紫玄宮管領人李振銘發現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嘉俐銀樓主動交付任家慶變賣之金牌13面，透過警交付紫玄宮取回，警又於任家慶租賃之另部機車車廂內扣得金牌2面（已發還紫玄宮）及現金11萬6,500元（含犯罪所得6萬9,610元）。

二、案經李振銘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任家慶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0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
0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證人李振銘警詢之證述（偵卷第9至12、13至17、19至21
06 頁）

07 (二)證人洪桂香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頁）

08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9 品收據（偵卷第33至44頁）

10 (四)扣案物照片（偵卷第73至79頁）

11 (五)監視器暨現場翻拍照片（偵卷第49至71、83至85頁）

12 (六)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45頁）

13 (七)商業登記抄本（偵卷第48頁）

14 (八)正捷機車承運單（偵卷第81頁）

15 (九)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東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91、93頁）

17 (十)斗南分局東和派出所113年6月24日職務報告（偵卷第7至8
18 頁）

19 (十一)被告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偵卷第
20 27至32、157至159頁，本院卷第108至109、115頁）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起訴書僅記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1年2月、1年確定，於108年8月29日縮刑假釋出監併付
25 保護管束，迄於108年12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26 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27 惟起訴書及公訴檢察官未說明構成累犯案件之案號，檢察官
28 舉證不足，本院不認定構成累犯。至於被告之前科紀錄，則
29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
30 項。

3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為圖一己私慾，

01 即漠視法令規定，而為上開竊盜之犯行，其行為對社會經濟
02 秩序、他人財產安全均已構成相當之危害，造成被害人之財
03 物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無可取，
04 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惟念
06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07 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成年女兒，入監
08 前以開車送貨為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竊盜所得之金牌13面，經被告變賣得款6萬9,610元，且
12 被告供稱即為扣案款項內之6萬9,610元（本院卷第115
13 頁），此部分屬犯罪所得變得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
14 項之規定，為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已扣案，應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至於嘉俐銀樓主動交付被告變賣
16 之金牌13面給警扣押，因卷內無具體事證足認第三人嘉俐銀
17 樓乃屬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無從諭知沒收或追
18 徵，警交付被害人取回，係被害人嗣後自行取回金牌13面之
19 過程，被害人與銀樓間之民事法律關係，應另解決，無礙沒
20 收被告犯罪所得之宣告。其餘扣案款項則與本案無關，不予
21 沒收。

22 (二)被告犯本案竊盜所得之金牌2面，業經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23 認領保管單（偵卷第45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4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美鳳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